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755A號

主 旨：預告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4項。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選項下。

四、按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考量本案修正內容單純，無涉實質變動，並有配合該法儘速修正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三）電話：02-77367885，陳先生。

（四）傳真：02-33437910。

（五）電子郵件：ccf@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為強化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體系與專業團隊設置間之聯繫與績效,合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廢止)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廢止)內容,適用對象擴及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規定,迄今未曾修正。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配合本法全條文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據教育現場實務所需,調修評量、教學、行政等支持服務內容,使其更明確。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刪除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在家及機構之文字,並酌修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支援服務文字為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
- 四、考量推動融合教育需要普通教育共同投入資源,在結合之相關單位、組織與資源部分,增列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責成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學校、幼兒園據以申請各項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明定專業團隊之組成、成員,以及該等人員資格依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規定取得專業證照者,或依本法第十七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由主責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之教師主導,團隊其他成員共同合作,並提供專業評估與諮詢意見等協助。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參照本法第二十條鑑定、第三十一條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定，明定提供專業服務前之告知對象為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亦應邀請其參與該專業服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明定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之考核，採分層負責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視專業團隊服務成效，由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該成效檢視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或提供學校、幼兒園取得所需之專業人力、物力，並適用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應依縣市學生人數或需要調整經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殊教育 <u>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實施辦法</u>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援引條次。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 <u>幼兒園</u>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下列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 <u>評量支持服務</u> ：篩選、鑑定、 <u>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u> 、 <u>安置適切性評估</u> 等。 二、 <u>教學支持服務</u> ： <u>課程</u>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 <u>在家及機構</u> 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 <u>評量支援服務</u> ： <u>學生</u> 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二、 <u>教學支援服務</u> ： <u>特殊教育課程</u> 、教材、教法、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酌修支援服務文字為支持服務；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多元，且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亦已刪除在家及機構文字，爰配合刪除之，並增列 <u>幼兒園、幼兒</u> 。 二、依據教育現場實務所需，調修評量、教學、行

<p><u>教學設計與調整、教材、教法、教具、班級經營、情緒及行為輔導及學習評量等。</u></p> <p>三、<u>行政支持服務：行政運作輔導、實施指導或示例、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發展等。</u></p>	<p>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p> <p>三、<u>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u></p>	<p>政等支持服務內容，使其更明確，各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評量支持服務，包括學生鑑定前之篩選，經鑑定確定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該生之支持服務需求評估，以及安置入學後之適切性評估等。</p> <p>(二)教學支持服務，依據教學現場回饋意見，表示在課程上需要支持部分為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爰酌修文字使其更明確，另表示實務上，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面臨班級經營、情緒及行為輔導等需要協助之困境，為使支援服務內容更為明確，爰增列該等項目。</p> <p>(三)另學校於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輔導過程中，除需評量與教學支持服務外，尚須由學校整合行政、輔導、提供教學演示、培養教師專業發展等資源，以落實輔導與適性教學，爰於第三款明定之。另原第三款所列專業人力、諮詢或資訊、設備等，為提供第一款至三款支持服務所需要之內容，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項後段。</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刪除在家及機構之</p>

<p><u>絡、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持服務所需之專業人力、資訊及諮詢、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設備及經費補助。</u></p> <p>前條所定各項支持服務，<u>各級主管機關應訂申請之方式、期程、程序及支持方式等規定，由學校、幼兒園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u></p>	<p>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p> <p>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p> <p>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p> <p>二、經主管機關許可<u>在家及機構</u>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p>	<p>文字，及第二十七條第四項酌修支援服務文字為支持服務。</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查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該網絡大多包括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等，均屬特教單位或組織(任務編組)。考量推動融合教育需要普通教育共同投入資源，爰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於第一項，並增列國民教育法所定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二)酌修專業人員文字為相關專業人員：</p> <p>1、查本辦法前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廢止)第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結合特教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服務。</p> <p>2、又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法第十二條新增鑑輔會規定，其委員包括「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後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p>
---	--	--

		<p>正本法第六條，鑑輔會成員修正為「專業人員」，並增列家長得邀「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3、參酌上述規定，究查本辦法原意旨，本條第一項應指支持服務所需各該領域之廣泛性專業人員，並非限縮在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特諮會成員之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為免混淆，爰予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修正文字，明定責成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學校、幼兒園據以申請其所需支持服務。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現行申請程序即可，無需重複訂定申請規定。</p>
<p>第四條 <u>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師等，依學生或幼兒需求組成並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專業服務。</u></p> <p><u>專業團隊人員資格，依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規定取得專業證照者，或依法第十七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第四條 <u>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u></p> <p>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且內容相似，爰予刪除。</p> <p>三、原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擴充適用對象幼兒園及幼兒，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推動融合教育導入普通教育、輔導、保健等資源，增列輔導教師、學校之</p>

	<p><u>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u></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u></p>	<p>護理師。明定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組成專業團隊，並得隨時彈性調整成員，例如在協助學生甲時需要教師 A 加入專業團隊，但在協助學生乙時則需改由教師 B 加入團隊。專業團隊實際提供服務時，係依學生需求、該次服務之任務（如專業評估、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等），由接受服務學生所在學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主管機關組成之專業團隊中，擇定所需之專業人員共同組成。</p> <p>四、增列第二項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本辦法所定專業團隊人員，包括教師、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相關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均已有各該專業人員之法規，爰均逕採認各該專業證照。</p> <p>五、刪除第三項，因已於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爰不重複訂定。</p> <p>六、第四項有關提供專業團隊所需人力、經費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有關考核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u>第五條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u></p>	<p><u>第五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u></p> <p>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p>	<p>一、新增第一項：依實務運作方式，專業團隊通常由學校分派最接近、瞭解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可能是普通教育教</p>

<p><u>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u></p> <p>前項專業團隊合作及運作程序如下：</p> <p>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p> <p>二、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p> <p>三、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p>	<p>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p> <p>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p> <p>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p>	<p>師、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主責綜理協助該學生相關事務（或稱之個案教師），由其主導專業團隊之運作，團隊其他成員提供各該專業領域之評估與諮詢意見等，並明定協助事項。至幼兒園無設置教師者，則由幼兒園指定專人執行上述主責教師或個案教師之任務，主責團隊運作。</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明定專業團隊之合作及運作程序，並酌修文字，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修文字，敘明二種評估合作運作模式，擇一進行後，由主責教師或幼兒園指定之專人負責彙整，做成評估結果。</p> <p>（二）第二款增列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意見溝通之規定，以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三）第三款修正由主責個案之教師，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p>
<p>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p>	<p>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p>	<p>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權益，參照本法第二十條鑑定、第三十一條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定，明定提供專業服務前之告知對象為學生本人，至未成年學生或幼兒，則應告</p>

<p>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u>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p>	<p>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p>	<p>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亦應邀請其參與該專業服務。</p>
<p><u>第七條 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請負責督導幼兒園日常業務運作之團隊辦理上述檢視事務。</u> <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前項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u></p>	<p>第四條第四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p>	<p>一、新增第一項明定考核作業，責成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應檢視專業團隊在學校服務之成效，幼兒園未成立特推會則應請負責督導幼兒園日常業務運作之團隊辦理檢視事務，主管機關則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分層檢視、督導專業團隊運作成效，以達考核之實效。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考核部分移列修正第二項。</p>
<p><u>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辦理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所需經費，或提供學校、幼兒園經費，以協助其取得所需專業人力、物力，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u> <u>前項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縣市歷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或需要，編列及調整補助經費。</u></p>	<p>第七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四條第四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提供專業團隊所需人力、經費部分，及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編列預算部分整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擴充適用對象。 三、增列第二項，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縣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或需要，編列及調整補助經費。</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適用範圍擴及幼兒園之身心</p>

	理。	障礙幼兒，已於本辦法相關條文增列，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為修正。